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基于对行业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稳健的经营基本盘，为更好地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坚持立足长远、共享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及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满足未来战略布局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致力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

#### 二、本规划主要内容

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6-2028年度，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8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本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四、本规划调整机制**

如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发生变化，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六、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